

# 切 結 書

茲向臺中市政府鄭重具結本 公司商號 所聘請之專任人員（如下列）為專任駐店管理人員，如有兼任、離職未報或無專任駐店管理等情形，具切結人同意由原發證機關註銷該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，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具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

姓 名	職 稱	聘用年月日	資格證明件/文號

具切結公司商號：

蓋章

負責人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